

附件 1

创业类人才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2. 申报人有 5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技术技能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3. 申报人应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创业，创办企业应于上述期间内注册成立，并有 3 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不包括监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

4. 申报人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以自然人直接出资的，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不少于 100 万元，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申报人在申报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200 万元。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申报人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原则上不认可代持股协议（外籍人才可由配偶代持；如外籍人才的配偶同为外籍，也可由

外籍人才的中国籍父母或子女代持。上述特殊情况代持的，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股权代持公证书）。

5. 创办企业的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6. 各地各单位推荐的申报对象中，4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要有一定比例。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人才。

7. 获得过盐城市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对象不得申报。

8. 我市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设立的离岸孵化平台引进的，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人才创业项目，申报时可不受注册、参保地限制，落户盐城后兑现资助奖励。

附件 2

创业类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已与申报企业签订正式聘用合同；有 5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 2 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团队原则上至少配有 1 名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青年人才。

2. 团队领军人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长期在产业科技创新一线工作，在从事领域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围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原创性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工程化产业化难题进行研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②重要科技奖项获得者；③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不含通讯院士、外籍院士）；④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层次奖励）一等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层次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⑤省级以上产业类重大研发项目或科技类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等

主要承担人（列前3名）；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⑦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其他同层级企业创新平台负责人。

3. 团队领军人才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同时，应为申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不包括监事，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名案），核心成员应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担任研发机构主要负责人、关键研发项目主持人及以上职务。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领军人才实际出资金额不得减少。原则上不认可代持股协议（外籍人才可由配偶代持；如外籍人才的配偶同为外籍，也可由外籍人才的中国籍父母或子女代持。上述特殊情况代持的，须提供双方关系证明、股权代持公证书）。

4. 申报企业须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税务登记、办理社会保险等手续，并有3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5. 团队成员（不含领军人才）从到江苏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个人月薪月均不少于1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为准，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或个人在申报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100万元以上。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每名成员薪酬不得降低或实际货币出资金额不得减少（申领经费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6. 获得过盐城市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对象可以申报双创团队，入选后需扣除已获领军人才资助资金。

7. 我市在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设立的离岸孵化平台引进的，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链的人才团队创业项目，申报时可不受注册、参保地限制，落户盐城后兑现资助奖励。

附件 3

创新类人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

2.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对企业引进的创新人才学历学位不做硬性要求），2000年1月1日之后获得境外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

3. 申报人有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的有2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

4. 申报人应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5. 申报企业应已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3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6. 各地推荐的申报对象中，40周岁以下（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要有有一定比例。评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人才。

7. 获得过盐城市领军人才计划资助的对象不得重复申报（团队除外，入选后需扣除已获领军人才资助资金）。

二、分类条件

各类人选除必须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企业创新类人才

(1) 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工作业绩突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

(2) 创新人才从到盐城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其工资薪酬月均不低于1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单)为准,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薪酬不得降低,且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

(3)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

2. 科研院所创新类人才

(1) 我市科研院所(含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全职引进的优秀人才,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境外引进人才放宽至副教授)职务。

(2) 获得国内外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或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

(3) 创新人才从到盐城工作次月起,用人单位给予其薪酬月均不低于8000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需提供银行流水)为准,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3年。

附件 4

创新类团队申报条件

1. 团队由 1 名领军人才、2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均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我市，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企业申报团队不做硬性要求）；有 5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后 2 年）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或管理等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团队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入选后能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团队原则上至少配有 1 名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青年人才。

2. 团队领军人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长期在科研一线工作，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能够围绕我市科技创新前瞻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②国际重要科技奖项获得者；③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不含通讯院士、外籍院士）或其他海外杰出人才；④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层次奖励）一等奖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相当层次奖励）二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⑤国家科技重大

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和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省产业类重大研发项目或科技类重大项目、国家或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专项等主要承担人（列前3名）；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⑦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骨干（列前3名）；⑧省级以上工程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骨干（列前3名）；⑨中国服务外包杰出人物奖、省服务外包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3. 团队从到盐城工作次月起，申报单位给予个人薪酬月均不少于1万元，事业单位可放宽至8000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全职人才提供银行流水，非全职人才提供工资发放单或银行流水）为准，且入选后须连续提供不少于3年的上述证明材料；或个人在申报企业的实收资本中货币出资100万元以上。入选后至考核验收结束，每名成员薪酬不得降低或实际货币出资金额不得减少。

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已完成工商、税务和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并有3名以上非股东（全职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的员工缴纳社保费。

附件 5

社会事业类人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报人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引进到盐城创新创业，入选后能连续在引进单位工作不少于 3 年。

2. 引进的人才应已进编或缴纳社会保险，计税薪酬月均不低于 8000 元，以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薪酬发放证明（需提供银行流水）为准。

二、分类条件

1. 教育创新类

我市教育系统（含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小学）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的不受年龄限制；

（2）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省特级教师、省“333 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特别优秀的不受年龄限制；

（3）省教学名师、省学科带头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

者、省级教研部门教学基本功或优质课评比一等奖获得者、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考核优秀的人员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2. 卫生创新类

我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含民办医院)全职引进的领军人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两院院士、国医大师、国务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医学专家称号；

(2) 获得国家奖(含技术发明、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省新技术发明一等奖、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三名)获得者，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医学领域项目负责人，省卫健委医学新技术引进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含青年基金)评审委员会专家(顾问)；

(4) 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及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考核优秀的人员；

(5) 现(曾)任省级以上重点专(学)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含以高校或大学附属医院名义引进,在其盐城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全职工作的省级以上专(学)科带头人)；

(6) 具有省级以上名医(中医)称号、省特聘医学专家。

3. 文化创新类

我市文化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优秀文化人才，包括文化创意以及党校或高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新闻传播、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产业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人才，有业界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或成果，业绩和能力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2）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戏剧奖（含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以及中宣部、文旅部等省部级单位颁发的与申报专业相关重要奖项的人员；

（3）获得经省部级以上宣传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比赛中最高级奖项的人员；

（4）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以上培养对象及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中考核优秀的人员；

（5）担任市厅级以上与申报专业相关科研课题和项目的负责人。

